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吳先生 02-27877328

電子郵件信箱：hades@fda.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216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越南輸臺紅茶產品源頭管理，自104年8月6日起該國CCC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號列輸入產品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始得受理報驗，請即早因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越南輸臺紅茶產品(CCC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持續於我國邊境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規定，為落實輸入食品源頭管理，自104年8月6日起，越南輸臺紅茶產品(CCC 0902.40.90.00.2「其他紅茶(發酵)及部份發酵茶，每包超過3公斤」)，輸入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其檢測項目應至少包含芬普尼(Fipronil)、菲克利(Hexaconazole)、佈飛松(Profenofos)及毆殺松(Acephate)，並註明檢驗方法及定量極限。
- 三、茶葉為國人消費量高之產品，業者自國外輸入茶葉產品應落實自主管理，應確認其原產地必要時應進行境外訪查確認茶葉產品之生產是否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

